

磋商文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HYGJ-XF-627

淳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淳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委托，拟对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HYGJ-XF-627

二、采购项目名称：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

三、磋商项目简介

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是淳化县建设生态名县的重要举措。地块面积5547m²，可作业面积4605m²，填/挖土数量1200m³，划分7个小班作业区域。主要栽植白皮松、连翘、迎春花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会议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证明：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关联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淳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淳化县南新街

邮编：711200

联系人：潘红娟

联系电话：029-32773031

代理机构：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1309室

邮编：712000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29-88680610

采购监督机构：淳化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雒斌

联系电话：13992019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52,73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成交价格为基准计取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淳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和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淳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淳化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七) 响应文件格式；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宏业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29-8868061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1309室

邮编：712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52,73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52,549.9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	1.00	952,73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坐落于冶峪河河道，甘泉湖下游，距县城南约2.3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108°57’26”，北纬34°78’64”。项目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年平均气温9.8℃，极端最高气温37.3℃，极端最低气温-21.3℃，年平均降水量610.7毫米，且多集中在7、8、9三个月。 项目区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乔木主要有垂柳、旱柳、白杨、侧柏、红叶石楠，下层配植迎春花、紫穗槐、月季及护坡草本，外围黄土台塬是刺槐人工林、经济林(核桃、花椒)、白羊草灌草丛等。 (二)绿化工程 淳化县冶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是淳化县建设生态名县的重要举措。经过实地勘察，结合当地气候、自然条件和风土人情，按照“水土保持，美观实用”的理念，采取栽植乔、灌、花、草等形式，把美观大气的乔木、五彩纷呈的花树和姹紫嫣红的花卉相搭配，结合乔木下的花卉草坪，形成有层次的植物群落，发挥其释氧固炭、消声滞尘、杀菌防霾，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和提高绿化效果的作用，建设成有淳化特色的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景观。 二、指导思想 以生态文明思想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导，按照水土保持规划设计规范，始终树立自然和谐相容的理念，坚持“统筹规划、整体实施、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根据项目用地规划及绿化现状提出布局合理，充分考虑项目区实情，使设计、施工与区域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达到完美切合。 三、设计原则 (一)景观设计原则 (1)水土保持原则。严格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土保

持项目前期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SL/T447-2026)要点,采取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因地制宜、分区防治,系统质量、综合质量,生态优先、兼顾经济社会效益,技术可行、经济合理与主体工程衔接,可持续发展等原则开展项目设计与实施。

(2)承载性原则。针对本项目特点,环境景观设计中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自然景观、社会风俗文化,使项目区成为地区自然景观和风俗文化特点的承载体,成为体现项目区特点的文化走廊。

(3)经济性原则。设计中因地制宜、适地种树、综合利用,使设计达到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实现资源节约化和集约化。

(4)整体性原则。景观设计构成中,把鼎盛湖左岸护坡作为一个整体通盘考虑。绿化应采用大分段逐步过渡,形成连续不断、动中有变的“人文景观”

(二)绿化设计原则

(1)整体规划、科学设计,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优化布局结构、稳妥有序推进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建设。

(2)以生态性和群落性为指导,突出“人与自然相融”的原则。将乔灌草有机结合,复合的层次和相宜的色彩,构成一个和谐有序、稳定的植物群落,发挥出持续永久的综合性生态功能。

(3)大手笔、小尺度的手法和特色鲜明、多样细致的设计构想相结合。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形成点、线、块相结合,自成系统的绿化景观格局。

(4)适地适树和可操作性原则。立足原有乡土树种、发挥资源优势,选择适应道路环境条件、生长稳定、观赏价值高和环境效益好的绿化植物种类。

四、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4)《水土保持项目前期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SL/T447-2026);
- (5)《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4);
- (6)《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 (7)《陕西省造林标准》(DB61/T-142-2021);
- (8)《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DB61/T-1547-2022);
- (9)《陕西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
- (10)其它相关的文献资料、调查资料与图件资料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淳化县治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不存在临时工程。

(二)项目建设规模

按照项目建设内容,淳化县治峪河鼎盛湖左岸护坡绿化工程地块面积5547m²,可作业面积4605m²,填/挖土数量1200m³,划分7个小班作业区域。

项目共需栽植及浇水乔木2722株,栽植灌木35000株,播种混播草1400m²,挖填土方1200m³,垃圾清运260m³。

六、绿化设计

(一)植物设计

(1)凸显开花植物和色叶植物

用白皮松、樱花、高杆月季、玉兰等植物作为造景的主打树种，尽可能利用有限的植物营造花景。另外，配合使用花卉和色叶植物等，使得整块绿地的色调多姿多彩。

(2)尊重适地适树和乡土树为主

所选树种均是在淳化地区久经考验的品种，如白皮松、樱花、高杆月季、玉兰等尤其适宜在当地生长，大多数树种都具备耐干旱性土壤的特征。

(3)美观大气、配置合理

植物景观是绿地最重要、最广泛的景观要素。本项目植物配置根据淳化气候与土壤条件特征，采用一定比例的开花树种，尽量达到绿化美化的目标。

(二)主要景观植物简介

项目共选择11个植物品种进行绿化营造，其中乔木树种8种、灌木2种、花草1种。

(1)白皮松(Pinus bungeana)

松科、松属植物。为常绿乔木；树皮呈白色或褐白相间，薄片状脱落，内皮粉白色，老树树皮通体洁白，极具辨识度；一年生枝灰绿色，无毛，冬芽红褐色，无树脂。针叶三针一束，叶鞘早落，叶片粗硬。白皮松多生长在海拔500-1800米的山地林区，喜光，耐半阴；耐寒性强，不耐水湿，忌低洼积水，耐干旱、耐土壤瘠薄，对土壤要求不严，在中性、酸性及石灰性土壤中均可正常生长，深根性树种，抗风能力强，生长速度偏慢，寿命悠长，同时具备较强的抗污染、抗烟尘能力。

白皮松树形挺拔苍劲，树干白皮斑驳素雅，四季常绿，姿态古雅优美；白皮松适应性强、树姿独特、抗性突出，是优良的园林绿化、观赏树种。宜做孤赏树、行道树、庭荫树及风景林树种，也是厂矿区、城市绿地、古典园林配植的优质树种。观赏特性白皮松常年浓绿，树干色泽别致，观干、观形效果俱佳，常孤植、丛植于庭院、公园、景区，也广泛用于道路绿化、荒山造林及生态防护绿化。

(2) 樱花 (Cerasus yedoensis)

蔷薇科樱属，落叶乔木。几种植物的统称，在《中国植物志》新修订的名称中专指“东京樱花”，亦称“日本樱花”。樱花原产北半球温带环喜马拉雅山地区，在世界各地都有生长，主要在日本国生长。花每枝3到5朵，成伞状花序，花瓣先端缺刻，花色多为白色、粉红色。花常于3月与叶同放或叶后开花，随季节变化，樱花花色幽香艳丽，常用于园林观赏。樱花可分单瓣和复瓣两类，单瓣类能开花结果，复瓣类多半不结果。樱花为温带、亚热带树种，性喜阳光和温暖湿润的气候条件，有一定抗寒能力。对土壤的要求不严，宜在疏松肥沃、排水良好的砂质壤土生长，但不耐盐碱土。根系较浅，忌积水低洼地。有一定的耐寒和耐旱力，但对烟及风抗力弱

(3) 高杆卫矛 (Euonymus alatus)

卫矛科、卫矛属植物，为卫矛的园艺造型品种(高杆+球形冠)，属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植株高度1-3米,主干直立明显(高杆),树皮灰绿色,光滑;小枝四棱形,具2-4 列宽阔木栓翅,冬芽圆形;叶片对生,卵状椭圆形,边缘有细锯齿,两面光滑无毛,叶柄短。高杆卫矛多生长于山谷、林缘及岩石旁,喜光,稍耐半阴;耐寒性强(耐-15℃低温),耐旱,不耐积水,对土壤要求不严,中性、酸性及石灰性土壤均可生长,耐轻度盐碱,萌芽力强,极耐修剪,生长速度中等,抗污染、抗烟尘能力突出。

高杆卫矛树形规整，主干挺拔，冠形圆润，四季可赏:春季嫩叶翠绿，秋季叶片紫红，艳丽夺目；5-6月开白绿色小花，7-10月结紫红色蒴果，开裂后露出橙红色假种皮，形似红珠，挂枝持久。高杆卫矛适应性强、造型美观、季相分明，是优良的园林绿化与造型树种。宜做行道树、庭荫树、园景树及造型球配植，也广泛用于居民区、厂矿区、公园绿篱及古典园林点缀，是城市绿化中常用的

骨干花灌木。

(4)高杆月季(Rosa chinensis Jacq.)

蔷薇科、蔷薇属植物，为月季的园艺嫁接品种(又称树状月季)，属常绿或半常绿灌木。植株高1-2米，主干直立光洁(高杆)，树皮灰褐色;小枝粗壮，具短粗钩状皮刺。奇数羽状复叶，小叶3-5枚，叶片宽卵形至卵状长圆形，边缘有锐锯齿，叶面深绿有光泽。高杆月季多生长于向阳坡地、庭院及园林绿地，喜光，不耐阴;耐寒性较强(耐-10℃低温)，耐旱，忌低洼积水，喜疏松肥沃、排水良好的微酸性沙壤土，对土壤适应性较广，耐轻度盐碱，萌芽力强，耐修剪，生长速度中等，抗污染能力较好。

高杆月季树形挺拔优美，冠幅饱满圆润，花期极长:从4 月持续至10月，一年可多次开花;花型丰富(重瓣、半重瓣)，花色艳丽，涵盖红、粉、黄、白、复色等，部分品种带浓郁芳香;叶片四季浓绿，观赏期长。高杆月季适应性强、花量大、花色艳、季相效果突出，是优良的园林绿化与观花树种。宜做行道树、庭荫树、园景树及造型孤植树，也广泛用于居民区、公园、景区、厂区及庭院美化，是城市花化、香化的骨干树种。

(5)玉兰 (Yulania denudata)

木兰科、玉兰属植物，为落叶乔木。树皮深灰色，粗糙开裂;小枝粗壮，淡灰褐色，冬芽密被淡灰绿色长毛。叶片倒卵形，叶端突尖，叶面深绿，叶背淡绿。玉兰自然分布于山地林间，喜光，稍耐半阴;耐寒性强，忌积水涝洼，喜湿润肥沃、排水通畅的微酸性土壤，也能在轻度碱性土中生长。根系肉质，不耐移栽，萌芽力中等，生长速度偏快，抗烟尘、抗有害气体能力良好。

玉兰树姿端庄典雅，花叶并茂，季相特色鲜明:早春先花后叶，花朵硕大洁白、亭亭玉立，花香淡雅;夏季枝叶繁茂，浓荫覆地;秋季叶片泛黄，景致清新。它观赏性佳、适应性较好，是经典的园林绿化观花树种。宜作庭荫树、园景树、行道树，常孤植、丛植于庭院、公园、景区，也可用于厂区、居住区绿化及景观造景。

(6)石楠球 (Photinia serratifolia)

蔷薇科、石楠属植物，为石楠修剪培育而成的造型灌木。树冠呈规整圆球状，主干较短，枝条密集;树皮灰褐色，嫩枝被柔毛。叶片革质，长椭圆形，边缘有细锯齿，叶面光亮。石楠球原生多见于山坡、杂木林，喜光，亦耐半阴;耐寒性较好，耐旱，忌积水，对土壤要求不严，在肥沃湿润的微酸性土壤中长势最佳，耐轻度盐碱。萌芽力与萌蘖力极强，极耐修剪，生长速度中等，抗烟尘、抗有害气体能力优异。

石楠球株型饱满紧凑，四季常绿，观赏效果持久:春季新叶艳红，夏季绿叶浓亮，4-5月开白色繁密小花，秋冬结红色果实，缀满枝头。其造型规整、易养护、抗性强，是常用的园林绿化造型树种。宜作园景配植、绿篱、花坛镶边、道路隔离带景观，也广泛用于居住区、公园、厂区及广场绿化造景。

(7)红叶李 (Prunus cerasifera f. atropurpurea)

蔷薇科、李属植物，为落叶小乔木。树皮灰褐色，枝干光滑;小枝细弱，整体常年呈紫红色。叶片单叶互生，卵形至倒卵形，叶缘具细锯齿，全株叶片自春至秋均为紫红色，色彩艳丽。红叶李自然生长于山坡、路旁及林缘地带，喜光，光照越充足叶色越鲜亮;稍耐寒，耐旱能力较强，不耐水涝，适宜疏松肥沃、排水良好的土壤，对土质要求不高，可适应轻度盐碱土。萌芽力强，耐修剪，生长速度中等，抗污染性能良好。红叶李树姿优美，叶色独特，季相丰富:早春先花后叶，花朵粉白素雅，花叶相映;生长期满树紫红，是经典的彩叶树种。它观赏性强、养护简便、适配场景广，是优质园林景观树种。宜作行道树、庭荫树、园景树，常孤植、丛植于公园、庭院、道路两侧，也可搭配其他绿植造景，广泛应用于居住区、厂区及乡村绿化。

(8)云杉 (Picea asperata)

松科、云杉属植物，为常绿乔木。树冠尖塔形，大枝平展，小枝略下垂;树皮淡灰褐色，呈薄鳞片状开裂;叶片为四棱状条形，质地坚硬，四季浓绿。云杉多生长于高海拔山地及阴湿林区，耐阴性强，耐寒能力极强，喜凉爽湿润环境，不耐高温与积水，适宜在土层深厚、排水良好的微酸性土壤生长，也可耐受轻度贫瘠。根系发达，抗风性佳，生长速度偏慢，寿命长，具备良好的抗烟尘、抗污染能力。

云杉树形挺拔规整，层次分明，终年常绿，树姿古朴典雅，四季皆有景致;云杉姿态优美、适应性强、抗性突出，是优良的常绿观赏树种。宜做孤赏树、园景树、行道树及风景林树种，也常用于营造防风林、隔音绿篱，广泛应用于公园、庭院、广场、居民区及山地生态绿化。

(9)迎春花(Jasminum nudiflorum)

木犀科、素馨属植物，为落叶灌木。枝条细长呈拱形下垂，嫩枝绿色，老枝灰褐色;叶片对生，三出复叶，小叶卵形至长卵形，边缘全缘。迎春花常生于山坡、沟谷及路旁，喜光，稍耐半阴;耐寒性强，耐旱，怕积水，对土壤要求不严，在疏松肥沃的沙质壤土中生长最佳，耐轻度瘠薄。萌蘖力极强，极耐修剪，生长速度较快，抗污染能力良好。

迎春花枝蔓婀娜，早春先花后叶，金黄色小花缀满枝头，明艳动人，是早春标志性观花植物;其长势强健、养护简单、观赏性强，是优质的园林造景树种。宜作花篱、地被、坡地绿化、山石配植，也可丛植于庭院、公园、河岸、道路两旁，广泛用于居住区、广场及厂区景观营造。

(10) 连翘 (Forsythia suspensa)

木犀科、连翘属植物，为落叶灌木。枝条细长柔软，呈拱形下垂，小枝黄褐色，节间中空;单叶对生，叶片卵形至椭圆状卵形，边缘具粗锯齿。连翘多生长于山坡、林缘及路旁，喜光，稍耐半阴;耐寒性强，耐旱，忌积水，对土壤适应性广，在中性、微酸及轻度盐碱土中均可生长，耐土壤贫瘠。萌蘖力强，耐修剪，生长速度较快，抗烟尘、抗污染

能力较好。

连翘株型舒展洒脱，早春先花后叶，满枝金黄，花姿烂漫，是早春主要观花灌木;其适应性强、管护粗放、景观效果突出，是经典园林绿化树种。宜作花篱、丛植造景、边坡绿化、山石点缀，也常配植于公园、庭院、道路两侧，广泛应用于居民区、厂区及乡村生态绿化。

(11)混播草

禾本科多种草本组合，为多年生草本草坪植物。由两种及以上优良草种配比混生，植株低矮致密，根系交错发达，叶片纤细柔软，色泽均匀翠绿。混播草适生于各类园林绿地，喜光，部分品种耐轻度遮阴;耐寒、耐旱，有一定耐践踏能力，忌长期积水，对土壤要求宽泛，在疏松肥沃地块长势更优，耐轻度贫瘠与盐碱。再生能力强，耐修剪，养护难度低，整体抗性优于单一草种，固土、防尘效果良好。

混播草草层平整美观，四季常绿期更长，景观稳定性佳，耐踩踏、恢复快，是优质草坪植被。宜铺设于广场、公园、运动场、庭院绿地，也用作道路护坡、厂区及居住区地面绿化，还可搭配乔灌木营造复合景观。

(三)绿化设计类型

根据外业实际调查结果，将项目绿化区域区划为7个作业小班。其中：

(1)1号小班

地块面积217m²，可作业面积200m²，栽植树种为白皮松，株距1m，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0.6x0.6x0.6m。

(2)2号小班

地块面积477m²，可作业面积455m²，栽植树种为白皮松、连翘，白皮松株行距1x1m、连翘16株/m²，鱼鳞坑整地，白皮松整地规格0.5x0.4x0.3m，连翘整地规格0.2x0.2x0.10m。

(3)3号小班

地块面积565m²，可作业面积520m²，栽植树种为白皮松、迎春花，白皮松株行距1x1m、迎春花25株/m²，鱼鳞坑整地，白皮松整地规格0.5x0.4x0.3m，迎春花整地规格0.15x0.15x0.10m。

(4)4号小班

地块面积1820m²，可作业面积1200m²，栽植树种为白皮松，株行距1x2m，鱼鳞坑整地，整地规格0.5x0.4x0.3m。

(5)5号小班

地块面积595m²，可作业面积520m²，栽植树种为白皮松、高杆月季、樱花、连翘、迎春花，白皮松株行距1x1m、高杆月季单行株距1m、樱花单列栽植株距2m、连翘11株/m²、迎春花16-20株/m²，鱼鳞坑整地，白皮松、高杆月季、樱花整地规格0.5x0.4x0.3m，连翘整地规格0.2x0.2x0.10m，迎春花整地规格0.15x0.15x0.10m。

(6)6号小班

地块面积411m²，可作业面积310m²，栽植树种为白皮松、樱花、高杆卫矛，白皮松株行距1x2米、樱花单列栽植株距2米、高杆卫矛单列栽植2株距2米，白皮松鱼鳞坑整地，整地规格0.5x0.4x0.3m，樱花穴状整地、规格0.6x0.5x0.4m，高杆卫矛穴状整地、规格0.6x0.6x0.6m。

(7)7号小班

地块面积1462m²，可作业面积1400m²，栽植树种为樱花、高杆卫矛、高杆月季、石楠球、红叶李、云杉、玉兰、混播草，节点绿化搭配栽植(详见平面设计图)，穴状整地，整地规格为0.6x0.6x0.6m。

七、施工及要求

(一)绿化地平整、清理

种植地表应按绿化工程设计基本要求平整绿化地面，同时清除砾石、杂草杂物等;土地平整要根据项目绿化作业地块地形和周围环境状况等进行，做到因地制宜，填挖方量按照实际计算，坑穴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表格要求。

(二)苗木规格

苗木必须坚持“一签两证”的苗木供应制度。严格按照I、II级苗木标准把好苗木质量关，必须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枯梢。对苗木进行前期技术处理，以保证苗木符合设计要求，截干乔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正常截口应用蜡或漆封盖;对粗大乔木需用无纺布缠绕，以防止日蚀和晒伤;根据实际对部分苗木使用生根粉等措施。(具体苗木品种规格见附表2)

在保证树木能移植成活和满足交通运输的前提下，应尽量保留树木原有的冠幅，利于绿化尽快见效。

(三)土球

落叶乔木类土球直径应为胸径的6-8倍，常绿乔木类土球直径应为胸径的7-10倍，灌木类土球直径应为冠幅的1/3左右，裸根苗不需要带土球。

各类花卉苗木参照国家标准一、二级以上的苗木。

		(四)坑穴和播种要求 采用穴状及鱼鳞坑整地方法(具体整地规格及方式为见附表1)。播种草本要求要精细化操作，平整地面并用耢子来回翻耙土壤，使之均匀疏散。对一些立地条件差的地段采用“抽槽换土”的方法进行整地挖坑。整地时要对造林地块的原生植被进行保护，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五)浇水 栽植后要及时浇水，头遍水要浇透，然后根据气候和墒情再继续浇水，一般浇水2次以上。水下渗后封堰。天气过于干燥时，需注意及时浇灌水。常绿树栽植后要向枝叶喷水，10天内要每天枝叶喷水3次，直至新枝萌芽。喷水是常绿树种成活的关键，不能忽视。花卉草坪浇水不能用大水漫灌或者喷灌，可用小水喷洒。 (六)养护补植 养护应及时更新复壮受损苗木，对死树进行补植补栽，并按设计和植物生态特性如喜阳、喜阴、耐旱、耐湿等分别养护、且据植物生长不同阶段及时调整。保持丰富的层次和群落结构。在养护期内负责清杂物、浇水保持土壤湿润、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病虫等。 (七)施工进度 1、计划工期2个月；
--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会议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誉证明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投标人关联关系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诺书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标的清单 响应函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9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

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 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 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 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 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 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 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 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方案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造林绿化总体组织是否符合实际，具有可行的、植被恢复方案（林地清理、整地方式、造林时间、苗木运输、造林方法补植补造、抚育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A.方案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15-20]分； B.方案详尽，基本合理可行，逻辑基本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10-15]分； C.方案较完善，有一定的逻辑性、针对性、可行性（5-10]分； D.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得（0-5]分； E.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20.0000	主观	技术标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进度安排	根据工程情况，编制进度计划，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A.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各环节有序衔接，完全满足需求得（4-6]分； B.进度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2-4]分； C.进度安排合理性较差，对项目满足度较欠缺得（0-2]分； D.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技术标
	质量防治措施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通病治理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有完善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病虫害防治、防牲畜破坏、自然灾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A.质量目标明确、通病治理措施有效，有完善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治措施的得（4-6]分； B.质量目标清晰、通病治理措施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治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 C.质量目标不清晰、没有通病治理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治措施差的得（0-2]分； D.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技术标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	依据供应商对树种供应、起运及栽植过程中采取的安全、环保、文明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审。A.安全、环保、文明等方案措施全面，能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的得（4-6]分；B.安全、环保、文明等方案措施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4]分；C.安全、环保、文明等方案措施较差，不能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的得（0-2]分；D.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技术标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服务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树种成活率、树种的养护、补植方案等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A.树种成活率高、树种养护得当、补植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8]分；B.树种成活率基本满足需求、树种养护措施一般、补植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6]分；C.树种成活率低、树种养护措施一般、补植方案较差的得（0-2]分；D.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技术标
管护措施	依据树种特性、种类、季节、土壤干湿程度，采取的管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审。A.管护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得（4-6]分；B.管护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得（2-4]分；C.管护措施一般，完善性较差得（0-2]分；D.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技术标

人员配备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能够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专业全面的技术服务人员，有具体的人员明细表，包括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岗位及专业证书等内容。 A.项目机构人员架构清晰、职责明确、安排合理、专业性强的得（6-8]分； B.项目机构人员架构清晰，职责明确，提供的专业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分工较合理的得（4-6]分； C.项目机构配备差、专业服务人员少、不符合项目整体需求，不能使项目正常运作的得（0-4]分； D.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技术标
设备设施及辅助设施情况	根据项目拟使用的设备、辅助设施是否完备，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审。 A.设备、辅助设施提供完善的得（3-5]分； B.设备、辅助设施提供基本完善的得（1-3]分； C.设备、辅助设施提供不完善的得（0-1]分； D.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标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A.对本项目重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可操作性强得（3-4]分； B.重难点表述较全面、较准确，可操作性较强得（1-3]分； C.重难点表述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0-1]分； D.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技术标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项目应急预案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应急救援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雨季造林应急预案、森林防火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A.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性强得（3-5]分； B.应急救援预案针对性较强得（1-3]分； C.应急救援预案一般得（0-1]分； D.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5.0000	主观	技术标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业绩	近三年以来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6.0000	客观	技术标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2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标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